

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3-XZ001			
用 人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零一七年，生产各类塑料制品、管道的生产、加工；废旧塑料回收及再加工；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加工；高低压配电柜安装；管道、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安防产品、消防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弱电工程；建筑材料的研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云龙社区海口工业园区产业片区规划道路7号。			
	地理位置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乡海口工业园区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3号厂房			
现 场 调 查 及 检 测 情 况	项目负责人	严翠兰，证书编号：YZP(I)20230222			
	报告书编写人	严翠兰，证书编号：YZP(I)20230222			
	现场调查人员	毕飞、严翠兰			
	现场检测人员	毕飞、王昆、周涛、赵屹奥			
	现场检测时间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6日			
	单位陪同人	吴敏			
职 业 病 危 害 素 测	存 在 的 主 要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化学有害因素：其他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检 测 结 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指标	检测岗位/点数
	1	噪声	$L_{EX,40h}$	3	2
	2	其他粉尘	PC-TWA	3	3
			峰接触浓度	4	4

报 告 评 价 结 论	结 论	<p>1. 分项结论</p> <p>在对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全面评价的基础上，现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现状逐项做出以下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th> <th style="width: 17%;">判断</th> <th style="width: 50%;">存在问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3. 建筑卫生学</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4. 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基本符合</td> <td>破碎、装卸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限值要求</td> </tr> <tr> <td>5. 职业病防护设施</td> <td>基本符合</td> <td>吸尘罩设置不合理罩口与作业点距离较远；管道未设置隔断阀；</td> </tr> <tr> <td>6. 应急救援设施</td> <td>基本符合</td> <td>未成立了应急救援组、未制定应急预案</td> </tr> <tr> <td>7. 职业健康监护</td> <td>基本符合</td> <td>未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无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td> </tr> <tr> <td>8. 个人防护用品</td> <td>基本符合</td> <td>部分劳动者未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td> </tr> <tr> <td>9. 辅助用室</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10. 职业卫生管理</td> <td>基本符合</td> <td>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还需要完善；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还要进一步完善</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破碎、装卸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限值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吸尘罩设置不合理罩口与作业点距离较远；管道未设置隔断阀；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成立了应急救援组、未制定应急预案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未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无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部分劳动者未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还需要完善；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还要进一步完善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破碎、装卸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限值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吸尘罩设置不合理罩口与作业点距离较远；管道未设置隔断阀；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成立了应急救援组、未制定应急预案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未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无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部分劳动者未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还需要完善；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还要进一步完善																																	
<p>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经对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聚乙烯粉尘、聚丙烯粉尘、噪声。经对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破碎、装卸作业岗位的噪声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标准，因此在职业卫生管理及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存在发生职业病的风险。</p> <p>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的分类，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C292塑</p>																																			

	<p>料制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严重。</p> <p>结合分析，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p> <p>3. 综合结论</p> <p>根据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各项评价结果，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各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和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用人单位还要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持续改进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方面的工作，才能有效保护职工健康，促进企业更好发展。</p>
<p>建议</p>	<p>1.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应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2) 用人单位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学习。用人单位要定期对劳动者均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p> <p>2.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废料破碎机噪声强度较高，可改变破碎工艺或对废料破碎机进行隔离，降低噪声对作业人员及作业场所的噪声影响。</p> <p>(2) 配料投料区吸尘罩设置不合理，罩口与作业点距离较远，并且除尘管道未设置隔断阀。</p> <p>(3) 应及时清理车间地面积尘，减少扬尘。</p> <p>(4) 挤塑机上面的抽风罩离挤塑机位置较远，影响收集效果。</p> <p>3. 个人防护用品</p> <p>(1)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及培训，劳动过程中要规范佩戴防护用品。</p> <p>(2) 用人单位采购的防噪声、防尘防护用品时应经验收，保证防护用品的合格有效，并且规范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p> <p>4. 职业健康监护</p> <p>(1)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p> <p>(2)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中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要求，除定期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外，还需完善对新招录人员实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及离岗时的职业健</p>

康检查。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对职业健康体检检出有异常的人员应安排复查，对复查仍有异常者应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检查出的职业禁忌证者一经确定，需马上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4) 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下一阶段职业卫生工作的建议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严重的项目，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 号，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影像资料







